

「學生會館規則」

學校法人文化學園

第 1 條（目的）

本學生會館規則之宗旨在於維持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，讓學生不僅能專注學習，還能透過自主的共同生活培養健全精神。

第 2 條（義務）

住宿生應該擁有身為學生的自覺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務必遵守本規則並過著有規律的共同生活。此外，應時時顧慮到鄰近住戶，不可違反社會上的一般規則。

第 3 條（營運管理）

- 1) 本住宿設施之營運管理相關業務由學園本部施設部全權負責。
- 2) 關於學生的生活指導，則是由各校相關單位負責。
- 3) 在上述 1)、2) 的指導之下，舍監將負責日常之營運管理。

第 4 條（入住資格）

住宿生必須是就讀於本學園並且能遵守會館規則之學生。

第 5 條（入住）

- 1) 入住日原則是 4 月 1 日。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- 2) 入住宿舍原則上須簽訂一年的合約（在畢業之前合約可以每年續簽），除了合約期滿當月（3 月）之外不得退宿。

第 6 條（門禁）

- 1) 學生會館的開門時間是 AM7:00，關門時間是 PM11:00。
- 2) 住宿生若違反門禁規定，除非是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否則舍監將給予嚴重警告，並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與學生家長。若經再三警告仍未見改善，校方將給予處分，不受限於第 15 條（退宿）之相關規定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
- 3) 如果學生在沒有事先告知的情況下超過門禁時間（PM11:00）仍未返回宿舍，為了安全方面的考量，校方將會通知家長或是警察單位。
- 4) 如果因校內活動而不得不在開門時間之前出門，或是晚於門禁時間（PM11:00）回宿舍，必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取得學校負責單位或老師的簽名蓋章後，向舍監提出申請。即使是因校內活動，住宿生也應盡最大努力遵守門禁時間。

第 7 條（宿舍房間）

- 1) 外來訪客禁止進入宿舍房間（家長亦同，會面僅限於會館大廳）。
- 2) 房間鑰匙應各自保管，外出時交給舍監，返回宿舍時再向舍監領取。此外，禁止複製備份鑰匙。若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，應立即向舍監報告。
- 3) 鑰匙或其他用品若有毀損、遺失之情形，必須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- 4) 宿舍房間不可做使用目的以外的利用或改裝，而且不得私自裝設或拆除任何器具。
- 5) 房間內一律禁止吸煙，吸煙時必須在指定的場所。如果住宿生被發現曾在房間裡吸煙，校方將給予處分，若屢勸不改，則不受限於第 15 條（退宿）之相關規定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此外，根據法律規定，嚴禁未滿 20 歲者吸煙。
- 6) 如果在房間內吸煙或其他行為導致有異味或污垢附著等情形，必須支付修補或清潔之相關費用。

第 8 條（實習室・共用休閒室）※共用休閒室僅設於府中國際學生會館

- 1) 使用時間為 AM7:00 到 PM11:00，使用時請避免大聲喧嘩。

- 2) 外來訪客禁止進入。
- 3) 不可做使用目的以外的利用或改裝，而且不得私自裝設或拆除任何器具。
- 4) 禁止在內飲食或吸煙，如果造成異味或污垢附著等情形，必須支付修補或清潔之相關費用。
- 5) 為避免發生糾紛，使用時應遵守規定，小心管理個人物品，謹慎使用公共用品。
- 6) 使用後應將自己的垃圾處理乾淨，並將所有個人物品帶回寢室。禁止長時間佔用實習室・共用休閒室。
- 7) 如果違反規定且屢勸不改，將被禁止使用實習室・共用休閒室。

第 9 條（外宿）

- 1) 如果有需要外宿（包括探親、短期歸國等），最晚必須在前一天將指定之「外宿申請單」交給舍監。未提交「外宿申請單」者將視為擅自外宿。
- 2) 對於擅自外宿者，舍監將給予嚴重警告，並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與學生家長，校方將給予處分。若屢勸不改，則不受限於第 15 條（退宿）之相關規定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
- 3) 長期外宿如果不是因為探親、短期歸國或學校活動，原則上不予批准。如有不得已的原因，請事先與舍監商量。此外，即使有按規定提出「外宿申請單」，若次數過於頻繁，舍監或學校相關單位會在了解原因之後告知家長，根據情況，有可能會禁止學生外宿。

第 10 條（共同生活守則）

- 1) 如有外來訪客，在取得舍監同意後可在會館大廳會面，會客時間為 AM9:00 到 PM10:00。
- 2) 即使是在個人房間內也禁止大聲談笑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及鄰近住戶之安寧。此外，禁止將音響或電視的音量開得太大。若經再三警告仍未見改善，校方將給予處分，不受限於第 15 條（退宿）之相關規定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
- 3) 除了緊急狀況之外，禁止出入陽台。
- 4) 飲酒應有所節制。同時，根據法律規定，嚴禁未滿 20 歲者飲酒。
- 5) 請勿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地方吸煙。同時，根據法律規定，嚴禁未滿 20 歲者吸煙（宿舍房間內一律禁煙）。
- 6) 請勿將宿舍內的公共用品帶回個人房間。
- 7) 在宿舍內聚會或張貼海報等行為，必須事先獲得舍監的許可。
- 8) 離開個人房間時，請務必上鎖。
- 9) 在宿舍內盡可能避免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第 11 條（時間管理）

- 1) 造訪其他住宿生的個人房間請在 AM7:00 到 PM11:00 之間。
- 2) 館內設施之使用時間為 AM7:00 到 PM11:00（大廳、共用休閒室、實習室、自習室、媒體資料室、洗衣間等）。※有可能因使用情況有所變更。

第 12 條（安全・保健・衛生）

- 1) 由於防火及安全上的需要，相關人員在舍監的陪同之下進入住宿生的房間實施安全檢查時，請遵從指示。
- 2) 全體住宿生都必須參加消防法規所規定之防災訓練（避難訓練等）。
- 3) 發生火災、竊盜或其他事故時，應儘速通報舍監並遵從其指示。
- 4) 如果突發急病或身體不適時，應儘速通報舍監。
- 5) 為防止火災發生，請勿使用電器以外的器具（例如瓦斯爐或煤油暖爐等）。
- 6) 不得將寵物帶入宿舍或飼養。
- 7) 為防止意外發生（摔落屋外等），宿舍的窗戶都裝有安全栓。除緊急狀況外，未經舍監許可嚴禁任意拆卸。

8) 未經舍監許可，嚴禁擅自操作 7) 以外之宿舍設備。

第 13 條（車輛的進入）

住宿生不得將車輛、機車停放於宿舍，車輛、機車亦不得進入宿舍暫停或接人。此外，也禁止將車輛、機車暫停或停放在附近的停車場或路邊。

第 14 條（自行車之停放及使用）

- 1) 在住宿期間如有需要使用自行車，必須事先向舍監提出「使用許可申請書」，並在車上貼上「使用許可貼紙」，停放於宿舍指定的停車場。住宿生不得使用未貼有「使用許可貼紙」之自行車。此外，在校園內也必須停放在指定之停車場，禁止隨意停放於學校週邊。
- 2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舍監將給予嚴重警告，並通知學校相關單位。根據情況，有可能將禁止學生於住宿期間使用自行車。

第 15 條（退宿）

- 1) 原則上不得於學年度期間中途退宿。
- 2) 若因「退學」或「開除學籍」等因素而不得中途退宿，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向舍監提出「退宿申請書」，同時附上家長（保證人）的「同意書」。此外，必須在退學或開除學籍當日起一個月內搬出宿舍。
- 3) 若因「退學」或「開除學籍」導致中途退宿，已繳交之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除此之外，應繳交原合約期滿為止未繳之全額住宿費用。
- 4) 退宿時，個人房間內的設備用品必須經過舍監檢查，辦理點交。若有毀損、遺失之情形，必須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- 5) 住宿相關費用超過 6 個月拖欠未繳者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住宿生務必要按時繳交住宿費。
- 6) 嚴重違反會館規則或擾亂宿舍內秩序，或是被認為不正當使用學生宿舍者（經常無故不住在宿舍等），則不受限於上述 1) 之規定，一律列為退宿處分對象。
- 7) 原則上，合約期滿當月的退宿期限是 3 月 20 日。然而，若是因「就業」、「升學」、「回國」等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。此外，只有在合約期滿當月是以 20 日為最後一天，到這一天為止視為滿一個月，3 月 21 日到 31 日是給新年度入館住宿生的準備期間。為了使新年度的相關準備順利進行，務必在退宿一個月之前告知具體退宿日期。
- 8) 因需要長期療養或健康方面的因素，而被認為不適於住宿生活者，視情況有可能會被要求退宿。

第 16 條（休學）

如果是休學，則不受限於第 15 條（退宿）1) 之規定，必須在休學當日起一個月內搬出宿舍。有意辦理休學的住宿生應提前告知學校相關單位與舍監，並向舍監提出「退宿申請書」。休學者將導致本規則第 1 條（目的）中所述「維持一個讓學生能專注學習的生活環境」一文無法成立，因此會被要求退宿。此外，住宿費應比照第 15 條（退宿）3) 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（其他）

- 1) 從事校外打工者必須事先向舍監提出「打工申請書」。
- 2) 從事校外打工之前必須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在不影響學業及住宿生活（門禁等）的前提下進行（暑假或長假期間的打工亦同）。

第 18 條（規則之變更）

- 1) 本規則中未規定之事項，將根據一般社會常識及本校校規來決定。
- 2) 本規則之變更將經由相關部署協議決定。

(附註)

1) 本規則於 2012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(附註)

1) 本規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附註)

1) 本規則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附註)

1) 本規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附註)

1) 本規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東京都澀谷區代代木 3-22-1

學校法人文化學園

文化學園大學・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・文化服裝學院・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